私募基金公司如何第五类机构异常情形？

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公司如何第五类机构异常情形？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红树湾壹号A座1805
联系电话	13168755330 13168755330

产品详情

第五类应当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形

5.1具体规定

除本文第四类情形外，在管私募基金全部清算后，超过12个月持续无在管私募基金的情形。

5.2 自律管理措施

针对此类经营异常机构，基金业协会将要求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时，需备齐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正。未按要求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基金业协会将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受理其新设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公开通报其异常状态等。

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通知后，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正，且需在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况说明并做投资者警示确认。

5.3解析

这一类情形主要是考虑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问题。若所有基金都已清算完成，且超过12个月都未新设私募基金，则说明该私募机构可能存在问题。

对于持续经营私募基金的机构，如何与12个月原则相结合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我们理解，基金业协会会要求这类机构提供其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业务仍在正常开展，并要求其提供投资者警示确认。

对于这一类情形，基金业协会会要求其提供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对于这类情况，建议投资者在投资前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必须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超过12个月无在管私募基金的情况，以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